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23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6,389,753股，扣除買回庫藏股602,000股，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65,787,753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36,684,33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9,466,496股，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65,787,753股之55.7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趙勤孝董事長(視訊)、鄺唯誠董事、曾仲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正力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周惠玉獨立董事(視訊)、朱秋碧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

列席：林姿妤會計師

主席：董事 鄺唯誠



記錄：黃信賢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擬計提員工酬勞 8.74%，計新台幣 2,670,000 元；擬不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金額，將調整於 111 年度損益。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五) 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配合股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訂定「一一〇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一一〇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六)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0 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34 元至新台幣 57.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221,1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0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168,449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0,611 權)	98.59	12,783 權 (含電子投票 12,783 權)	0.04	0	0	503,102 權 (含電子投票 503,102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093,148 元。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2. 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114,557,1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093,1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3,6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9,31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5,497,334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元) (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報告)	—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35,497,3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含電子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049,445 權 (含電子投票 18,831,607 權)	98.27	133,786 權 (含電子投票 133,786 權)	0.36	0	0	501,103 權 (含電子投票 501,103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廢除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新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含電子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168,4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0,603 權)	98.59	13,787 權 (含電子投票 13,787 權)	0.04	0	0	502,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02,106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171,438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3,600 權)	98.60	10,792 權 (含電子投票 10,792 權)	0.03	0	0	502,104 權 (含電子投票 502,104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 (含電子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173,437 權 (含電子投票 18,955,599 權)	98.61	8,791 權 (含電子投票 8,791 權)	0.02	0	0	502,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02,106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
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長	趙勤孝	宏碩系統(股)公司、晟太(股)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旭動應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千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博投資(股)公司、Gallopo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Sensepad Tech Co., Ltd.、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董事
獨立董事	周惠玉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6,684,334** 權 (含電子 投票 **19,466,496**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36,166,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8,948,236 權)	98.59	31,162 權 (含電子投票 31,162 權)	0.08	0	0	487,098 權 (含電子投票 487,098 權)	1.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新世代顯示器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尤其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與尺寸公差之精密度控制，及 Metal Mask 在蒸鍍製程與金屬框架（frame）之焊接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業者開發 AMOLED 顯示器發光染料色素蒸鍍製程使用所需之金屬遮罩蝕刻製作技術，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AM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網罩製作技術能力，使本公司在此領域佔有重要之利基市場。

本公司決定跳脫單一產業營運產生的風險，斥資跨足具有深厚發展潛力的半導體、國防設備、太陽能設備及散熱產業領域，開啟公司多角化經營的新風貌，期許帶來公司日後嶄新的氣象。

二、實施概況：

110 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持續影響，AMOLED 面板廠開發進度延緩。致使精密金屬遮罩需求未如預期，全年 OLED 面板相關營收僅成長 12.5%。但因分散營運風險，合併微波真空管產業後，集團整體合併營收較 109 年成長有 37.94%。

110 年底，本公司更進軍散熱產業。未來散熱產業之相關營收將成為集團營收成長之新動能。

三、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56,083	620,635	37.94%
營業毛利	286,421	194,878	46.97%
營業利益	63,684	42,391	50.23%
稅前淨利	97,756	57,864	68.94%
稅後淨利	74,657	27,586	170.63%
每股盈餘	0.39	0.07	457.1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88	26.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47	204.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7	356.46
	速動比率(%)	124.56	290.62
資產報酬率(%)		3.23	1.58
權益報酬率(%)		4.39	1.7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59	6.39
	稅前純益	14.72	8.72
純益率(%)		8.72	4.44

六、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獨特的不銹鋼精密蝕刻技術來服務金屬遮罩之客戶，也持續利用高功率、高電壓、高頻率、高真空等技術發展在半導體、光電及電池領域之應用。未來並將精密蝕刻技術應用銅製程加工之領域，以服務散熱產業之應用。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0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有控制力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公司得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數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2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430 仟元及新台幣 555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4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及十二	126,2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19,6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3	-
130X	存貨	六(四)	81,557	5
1410	預付款項		5,7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334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5,08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十)、七及八	654,84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6,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十)及八	8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7,14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七)	4,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437	79
1XXX	資產總計		\$ 1,772,771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5,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4 -		789 -
2170	應付帳款			66,178 4		19,8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76 -		7,2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16 3		29,0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3,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38 -		5,5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26,715 7		3,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987 20</u>		<u>68,611 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95,135 11		182,65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982 1		14,1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62 -		50,7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379 12</u>		<u>247,561 16</u>
2XXX	負債總計			<u>559,366 32</u>		<u>316,172 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63,898 37		663,89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6,701 22		396,58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886 2		38,4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82 1		17,5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50 8		144,632 9
3400	其他權益		(	16,525) (1) (		13,9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4,18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13,405 68</u>		<u>1,247,117 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	<u>1,772,771 100</u>	\$	<u>1,563,28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56,988 100	\$ 362,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04,884) (85)	(286,586) (79)
5900 營業毛利		52,104 15	75,832 2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084) (6)	(11,832) (3)
6200 管理費用		(47,477) (13)	(45,0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49) (7)	(20,0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41 -	1,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69) (26)	(75,493)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865) (11)	3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 -	4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七)(十九)及七	36,682 10	2,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八)(十)(二十)及十二	(1,798) -	5,8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二十一)	(2,351) (1)	(2,5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828 11	9,1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26 20	15,559 4
7900 稅前淨利		30,561 9	15,8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67) (1)	(11,053) (3)
8200 本期淨利		\$ 26,094 8	\$ 4,8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179) (1)	\$ 4,5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6 -	(9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3) (1)	\$ 3,6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51 7	\$ 8,44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39	\$ 0.07
9850 稀釋		\$ 0.39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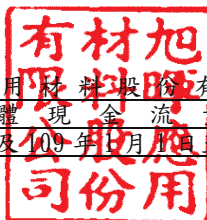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遺力

趙力華

对题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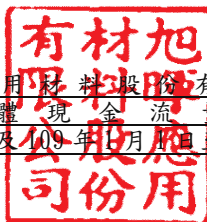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561	\$ 15,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641)	(1,4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257	(945)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五)(十九)	(6,38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折舊費用		(38,828)	(9,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六)(七)(八)	47,774	49,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470	-
	六(六)(十)		
	(二十)	-	(9,497)
租金減讓收入	六(七)(十九)	(190)	(31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55	8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5)	(4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51	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93	(2,350)
應收帳款		(54,001)	73,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4)	(11,016)
其他應收款		(3,683)	-
存貨		(34,622)	(7,668)
預付款項		5,779	(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5)	(924)
應付票據		-	(491)
應付帳款		46,318	(29,7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3)	4,265
其他應付款		14,420	(27,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2	40,949
收取之利息		65	432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0,251	-
支付之利息		(2,244)	(2,532)
支付之所得稅		(3,210)	(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74	38,019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	(\$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49,504)	(253,1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88,625)	(240,1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208)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4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62)	(1,0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33)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80)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40)	(494,7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712)	(5,43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0,100	185,6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195)	(106,22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24,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106	58,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060)	(397,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498	575,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438	\$ 177,4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3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875 仟元及新台幣 1,828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營業收入－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微波半導體元件之營業收入認列判斷，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

實表達風險，故將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微波半導體元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077	17	\$ 619,78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62,10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8,41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66	-	10,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四)、				
		七及十二	300,047	11	155,74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66	-	506	-
130X	存貨	六(五)	166,742	6	136,671	6
1410	預付款項		30,137	1	39,4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28	-	2,0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9,981	39	964,538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770	2	10,5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十一)				
		、七及八	1,304,085	49	988,53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及八	66,389	3	72,71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十一)				
		及八	890	-	1,1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4,536	3	80,56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945	2	41,2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6,187	1	110,21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八)及八	30,012	1	15,63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	-	5,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52	-	5,3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9,666	61	1,331,017	58
1XXX	資產總計		\$ 2,649,647	100	\$ 2,295,555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2,994	7	\$ 88,37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30	-	1,635	-
2150	應付票據			7,930	-	-	-
2170	應付帳款			96,711	4	41,6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75	-	11,7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684	4	81,4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796	2	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219	1	18,7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2	-	2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91	-	6,3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6,834	7	20,3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276	25	270,58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0,102	10	249,41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782	1	25,3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5	-	51,4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379	11	326,296	14
2XXX	負債總計			950,655	36	596,882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3,898	25	663,89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96,701	15	396,58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8,886	2	38,4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82	1	17,5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50	5	144,632	6
3400	其他權益		(	16,525)	(1)	(13,98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4,18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3,405	46	1,247,11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85,587	18	451,556	20
3XXX	權益總計			1,698,992	64	1,698,673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9,647	100	\$ 2,295,5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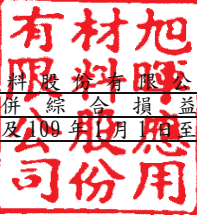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56,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569,662) (66)	(425,757) (69)
5900 營業毛利		286,421	3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十二	(42,467) (5)	(21,000) (3)
6100 推銷費用		(118,935) (14)	(93,677) (15)
6200 管理費用		(70,471) (8)	(32,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12) (1)	(5,0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737) (26)	(152,487) (24)
6900 營業利益		63,6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38,90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十一)(二十二)及十二	(8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二十三)	(6,376) (1)	(5,9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2	4
7900 稅前淨利		97,75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3,099) (3)	(30,278) (5)
8200 本期淨利		\$ 74,657	\$ 27,5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7)	(\$ 8,66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228) (1)	(2,5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64	(9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1) (1)	(\$ 5,2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86	\$ 32,84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094	\$ 4,8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63	22,741
本期淨利(淨損)		\$ 74,657	\$ 27,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51	\$ 8,44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035	24,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86	\$ 32,84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39	\$ 0.07
9850 稀釋		\$ 0.39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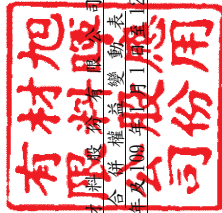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母保	業 主 之 權 益									
						留	盈	司	業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17,630	\$ 6,657	\$ 277,711	(\$ 17,586)	\$ -	\$ 1,344,892	\$ 112,128	\$ 1,457,020				
	109 年度淨利	-	-	-	-	4,845	-	-	4,845	22,741	27,586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4	-	3,604	1,656	5,26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5	3,604	-	8,449	24,397	32,84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71	-	(20,7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29	(10,92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224)	-	-	(106,224)	-	(106,224)				
	企業合併影響數	-	-	-	-	-	-	-	-	315,031	315,0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38,401	\$ 17,586	\$ 144,632	(\$ 13,982)	\$ -	\$ 1,247,117	\$ 451,556	\$ 1,698,673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38,401	\$ 17,586	\$ 144,632	(\$ 13,982)	\$ -	\$ 1,247,117	\$ 451,556	\$ 1,698,673				
	110 年度淨利	-	-	-	-	26,094	-	-	26,094	48,563	74,65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3)	-	(2,543)	(528)	(3,07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94	(2,543)	-	23,551	48,035	71,58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5	-	(48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4)	3,6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195)	-	-	(33,195)	-	(33,195)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9	-	-	-	-	-	119	162	281				
	買回庫藏股	-	-	-	-	-	(24,187)	(24,187)	-	-	(24,18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32,243)	(32,243)				
	企業合併影響數	-	-	-	-	-	-	-	-	18,077	18,0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898	\$ 396,701	\$ 38,886	\$ 13,982	\$ 140,650	(\$ 16,525)	(\$ 24,187)	\$ 1,213,405	\$ 485,587	\$ 1,698,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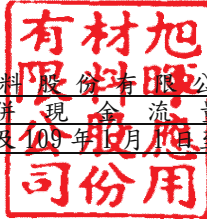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7,756	\$ 57,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9,136)	5,0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850	(2,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07)	(3,17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八)	(6,384)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90,180	7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388	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十一)	-	(9,49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4)	(63)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八)(二十一)	(190)	(31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273	4,6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6)	(7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376	5,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8,418)	-
應收票據		6,285	(7,037)
應收帳款		(114,103)	105,060
其他應收款		(5,260)	623
存貨		(27,543)	(14,541)
預付款項		28,871	(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05)	(50,594)
應付票據		141	(491)
應付帳款		47,906	(41,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8)	3,938
其他應付款		11,899	(25,7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	(1,876)
負債準備一流動		246	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768	91,710
收取之利息		1,256	770
支付之利息		(6,183)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16,908)	(9,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33	76,892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12,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2,1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92	(1,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2,3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236,862)	(295,4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208)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9	2,91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75)
取得無形資產	(4,252)	(5,3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76)	(93,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53)	2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62)	(3,761)
購入子公司現金(支付)取得數	(23,843)	103,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913)	(284,6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07,633	300,168
償還短期借款	(403,592)	(314,322)
租賃本金償還	(3,501)	(8,239)
舉借長期借款	198,886	267,903
償還長期借款	(66,398)	(49,138)
發放現金股利	(33,195)	(106,224)
買回庫藏股票	(24,18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32,2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403	90,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129)	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8,706)	(117,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783	737,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077	\$ 619,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進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u>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u>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增訂【權責劃分表】。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u>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u>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非財會類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則依【分層授權準則】辦理。	增訂【權責劃分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u>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u>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增訂【權責劃分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u>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六、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七、 <u>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u>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六、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自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